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廖昱琇
電話：0422289111-55734
電子信箱：yoyo89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14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040000E_109001458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14583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090014583_ATTACH3.odt、
387040000E_109001458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